

111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

一、依據：本公司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。

二、評估週期及期間：每年執行一次，評估期間為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。

三、評估範圍：包括整體董事會、個別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。

四、評估方式：以自評方式進行。

- (一)「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」由公司治理單位(財會部)進行評估，評估面向包括：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、董事會組成與結構、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、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，共45 個項目。
- (二)「董事成員自評問卷」由全體董事成員自評，評估面向包括：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、董事職責認知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、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以及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，共28 個項目。
- (三)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」由各功能性委員會召集人進行評估，評估面向包括：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、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、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以及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。

五、評估統計結果：

(一)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--

評估人：柯聰源董事長、呂仰鎧副董事長、葉培城董事、丁健興董事、邱陳振董事、郭希古董事、陳嘉尚獨立董事、陳金龍獨立董事、曹行宇獨立董事，共 9 人。

評估項目	題數	總分數	自評分數	差額	佔比%	得分
A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12	60	58	-2	25	24.2
B、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	12	60	60	0	27	27.0
C、董事會組成與結構	7	35	34	-1	16	15.5
D、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	7	35	32	-3	16	14.6
E、內部控制	7	35	35	0	16	16.0
合計	45	225	219	-6	100	97.3

評價：依評估結果評定為「優於標準以上」，顯示董事會有善盡指導及監督公司策略之責，並能建立妥適之內部控制制度，整體運作情況完善，符合主管機關及相關法規公司治理要求。

(二)董事會成員考核自評--

評估人：柯聰源董事長、呂仰鎧副董事長、葉培城董事、丁健興董事、邱陳振董事、郭希古董事、陳嘉尚獨立董事、陳金龍獨立董事、曹行宇獨立董事，共 9 人。

評估項目	題數	總分數	自評分數	差額	佔比%	得分
A.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	3	135	132	-3	13	12.7
B. 董事職責認知	3	135	132	-3	13	12.7
C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8	360	348	-12	35	33.8
D.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	3	135	132	-3	13	12.7
E.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	3	135	128	-7	13	12.3
F. 內部控制	3	135	135	0	13	13.0
合 計	23	1035	1007	-28	100	97.2

評價：經各董事自評後，於各面向平均得分為 97分（滿分 100 分），依各董事之自評結果，評定為「標準以上」及「優於標準以上」。

(三)功能性委員會考核自評--

本公司設有「審計委員會」及「薪資報酬委員會」等二個功能性委員會，經各委員會召集人自評後，各面向之得分情形如下表，皆評定為「優於標準以上」，顯示各功能性委員會之整體運作情況完善，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，能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。

評估項目	審計委員會		薪資報酬委員會	
	題數	平均得分	題數	平均得分
A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	100	4	100
B、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	5	100	5	100
C、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	7	100	7	100
D、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3	100	3	100
E、內部控制	4	100	-	-
合 計	23	100	19	100

六、結論：

整體來說，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良好，本公司將依據本次績效評估結果持續精進董事會職能，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。

上述績效評果結果已於112年3月7日民國112年第二次董事會報告。